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1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張嘉郡、蘇清泉、陳淑慧、王廷升、丁守中、王惠美、林國正、林明濤等 24 人，有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為求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性，有將勞工保險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，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	張嘉郡	蘇清泉	陳淑慧	王廷升
丁守中	王惠美	林國正	林明濤	
連署人：張慶忠	邱文彥	羅明才	翁重鈞	江惠貞
吳育仁	羅淑蕾	蔡正元	賴士葆	孔文吉
廖正井	蔣乃辛	林德福	孫大千	江啟臣

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	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	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，基於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，有將本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。